

证券代码：835281

证券简称：翰林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股东会”
章程全文条款索引更新	章程全文条款索引根据变更后章程条款更新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华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军、薛小建、周玮、刘凤友、黄向伟等7方共同发起设立,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由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执照之日即为公司成立日期。	第三条 公司系由翰林汇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00220899X。
第四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在遵守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可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就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不得作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第十条 公司在遵守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下,可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就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不得作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第十五条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首饰、工艺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数据处理;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系统	第十五条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首饰、工艺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数据处理;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系统

<p>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装、维修电子产品；安装、维修、租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电子烟雾化器（不含烟草、烟碱、尼古丁、焦油等烟草制品成分、非烟草制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生产销售天线、射频器件、微波设备、光电子器件、信号发射接收及处理设备、电子产品、基站设备；进出口业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装、维修电子产品；安装、维修、租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生产销售天线、射频器件、微波设备、光电子器件、信号发射接收及处理设备、电子产品、基站设备；进出口业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股东大会按照法律程序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后，可以调整经营范围。</p>	<p>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股东会按照法律程序通过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可以调整经营范围。</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股份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审议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股份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四章 股份转让</p>	<p>第四章 股份变动</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 1 款至第 2 款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 1 项至第 2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 3 项、第 5</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款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 款、第 4 款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 3 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七条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项、第 6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九条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2.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3.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p>股东名册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放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便于公司股东随时查阅，在股东提出要求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加盖公章且标明日期的股东名册复印件。</p>	<p>第四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以登记在股东名册中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按其持有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2.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3. 依法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按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2.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p>或监事会成员；</p> <p>4.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p> <p>6. 公司因终止进行清算时，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分得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p> <p>7. 当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的合法权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权行为的诉讼；</p> <p>8. 国家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3.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p> <p>4. 依法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p> <p>5.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6.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7. 公司因终止进行清算时，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分得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 当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的合法权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权行为的诉讼；</p> <p>9. 国家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须承担下列义务：</p> <p>1. 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p> <p>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出资方式缴纳所认缴的股金；</p> <p>3.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p> <p>5. 维护公司的利益，抵制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p> <p>6. 服从股东大会依法通过的决议；</p> <p>7. 向公司如实提供身份、地址、印鉴、签字，如有变动，及时告知公司。</p> <p>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须承担下列义务：</p> <p>1. 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p> <p>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出资方式缴纳所认缴的股金；</p> <p>3.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p> <p>5. 维护公司的利益，抵制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p> <p>6. 服从股东会依法通过的决议；</p> <p>7. 向公司如实提供身份、地址、印鉴、签字，如有变动，及时告知公司；</p> <p>8.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p>

	<p>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9. 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p>

	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p>第四十一条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p>第五十五条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p>

<p>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7.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p> <p>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9. 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p> <p>10. 对公司股票未来在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p> <p>11.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12.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13. 修改公司章程；</p> <p>14.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15. 审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p> <p>16. 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p>	<p>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p> <p>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7. 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8. 对公司股票未来在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10.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11. 修改公司章程；</p> <p>12.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7）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13.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p>
--	---

17. 审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18.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9. 公司发生的购买和出售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或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其中，（a）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b）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14. 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15. 审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6.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7. 公司发生的购买和出售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或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其中，（a）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b）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c）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 17 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

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c)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 19 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款规定。(d)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款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款规定。(e)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款规定。(f)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规定。(g)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款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h)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款规定的情形事项，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款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i)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款规定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

用本款规定。(d)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项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项规定。(e)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项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项规定。(f)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项规定。(g)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款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h)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款规定的情形事项，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项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i)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除非董事会职权另有规定，董事会参照前述 (a) 至 (h) 的规定适用。

18.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j）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比照（i）项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非董事会职权另有规定，董事会参照前述（a）至（i）的规定适用。

20.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股东大会应遵循合法合理、科学高效、具体明确的原则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授权应限于股东大会的法定权力，并不得对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构成不必要的妨碍。

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股东会应遵循合法合理、科学高效、具体明确的原则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授权应限于股东会的法定权力，并不得对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构成不必要的妨碍。

股东会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的实际营运需要及董事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由股东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董事会进行临时性授权。如股东会决定长期调整对董事会的授权限额，须将调整后的授权限额记载于本《公司章程》。

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12 项第（1）、（3）和（4）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本章程所述的“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p>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的实际运营需要及董事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对董事会进行临时性授权。如股东大会决定长期调整对董事会的授权限额，须将调整后的授权限额记载于本《公司章程》。</p> <p>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四条第 14 款第（1）、（3）和（4）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本章程所述的“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股东按照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由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定期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定期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会以现场召开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可的其他方式召开。</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亏损额累计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p>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亏损额累计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首次股东大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同时在通知中载明会议内容及会议日期、地点。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p>	<p>第六十四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同时在通知中载明会议内容及会议日期、地点。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和提案,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联系方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一条 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p> <p>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时,应当向公司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出席方可举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p>

<p>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做出如下决议时，应由普通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减股本； 2. 公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和清算； 3. 发行公司债券； 4. 修改公司章程； 5.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6.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得其他事项。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时，应由普通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报告； 5.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减股本； 2. 公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和清算； 3.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4. 修改公司章程； 5. 股权激励计划； 6.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7.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8.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就股东大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就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其职责范围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2.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9.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其职责范围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2.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7.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p>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10.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11.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p>(1) 法律有规定；</p> <p>(2) 公众利益有要求；</p> <p>(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8.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9.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10.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11.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p>(1) 法律有规定；</p> <p>(2) 公众利益有要求；</p> <p>(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12.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会对前款第 2、4、7、8 项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1.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p>4.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1.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p>4.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5.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5.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6.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独立董事。</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独立董事。</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首届董事会由发起人推荐，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及罢免。</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首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发起人推荐，下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及罢免。</p>
<p>第七十条 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人士担任。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职务。</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人士担任。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批准权限范围内的投资方案； 4.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 5. 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有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审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 5. 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7. 拟定公司境内上市方案及股票发行方案；

8.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11.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公司发生的购买和出售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或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且绝对金额在 750 万元以下；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

7. 拟定公司境内上市方案及股票发行方案；

8.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11.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公司发生的购买和出售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或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

（2）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

13. 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出任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5.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6. 决定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 12 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17. 决定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 18 项之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p>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且绝对金额在 750 万元以下。</p> <p>13. 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4. 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出任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15.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16. 决定第四十四条第 13 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17. 决定第四十四条第 19 项之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p> <p>18. 审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19. 决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 3、5 及 6 项规定的情形；</p> <p>20.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18. 审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19. 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 3、5 及 6 项规定的情形；</p> <p>20.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21.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22. 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公司总经理提议或经监事会建议，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或建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议，且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该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九十条 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公司总经理提议或经监事会建议，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或建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议，且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该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时间和地点； 2. 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3. 事由及议题； 4.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6. 发出通知的时间。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七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因经营不善而破产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者,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p>	<p>第一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者,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 国家公务员;</p> <p>7.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8.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9.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上述规定选举董事,该选举无效。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者,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 国家公务员;</p> <p>7.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8.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上述规定选举董事,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规定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第八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任免公司由董事会任免以外的其他人员;</p> <p>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6. 按管理权限决定公司职工的奖励和处分;</p> <p>7.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8. 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推荐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p> <p>9.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非董事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p>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秘书、财</p>	<p>第一百〇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任免公司由董事会任免以外的其他人员;</p> <p>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6. 按管理权限决定公司职工的奖励和处分;</p> <p>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8. 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推荐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p> <p>9.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非董事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p>

<p>务总监</p>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等的有关规定。</p>
<p>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因经营不善而破产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者，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者，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国家公务员； 7.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8.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9.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违反上述规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该选举无效。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公司的财务总监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者，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国家公务员； 7.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8.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9.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违反上述规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该选举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规定情形的，公司将</p>

	解除其职务。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公司的财务总监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p>第九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p> <p>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前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因经营不善而破产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者，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者，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者，自该公司、企业

<p>清偿；</p> <p>6. 国家公务员；</p> <p>7.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8.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上述规定选举监事，该选举无效；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 国家公务员；</p> <p>7.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8.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9.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上述规定选举监事，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规定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股东会选举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第一百〇一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其依法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其依法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2.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3.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6.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3.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8.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6.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8.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内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着急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或电话通知、公告；通知时限为 2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方为有效。</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内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或电话通知、公告；通知时限为 2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方为有效。</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时间和地点； 2.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p>

	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分配股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时,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分配股利。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利应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利应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限用于下列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除外; 2. 转增股本; 3. 扩大生产经营。 <p>当将公积金用于转增股本时,要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限用于下列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弥补亏损; 2. 转增股本; 3. 扩大生产经营。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当将公积金用于转增股本时,要经过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和分离。</p> <p>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事项,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市政府批准。</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和分立。</p> <p>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事项,应由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p>

<p>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若不清偿债务或不提供担保,则公司不得合并。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若不清偿债务或不提供担保,则公司不得合并。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于做出分立决定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司分立前债务按所达成的分立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于做出分立决定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分立前债务按所达成的分立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予以解散并进行清算: 1.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2.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予以解散并进行清算: 1. 股东会决议解散; 2.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4.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4.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本章程前条 1、2、3 款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据本章程前条第一款 1、3、4 项解散时，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在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在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四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p>

<p>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告事项外,公司通知可采用公告形式,必要时也可采用函电方式,但必须根据股东在股东名册中的通讯地址以专函或专电的形式发送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由董事会选任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负责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由董事会选任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负责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条 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或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投资者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投资者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p>	<p>第二百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投资者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投资者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p>

<p>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3.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4.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5.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7.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5.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6.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 以专人送出；
2. 以邮件方式送出；
3.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4. 以公告方式进行；
5.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系统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三) 删除条款内容

无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相关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内容遵循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要求进行了修订。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拟缩小业务经营范围。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